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潘东、夏春阳：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县汤银芳商行与被告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潘东、夏春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5民初1075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海安县汤银芳商行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三位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材料款299532元及利息12960.38元（以299532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计50%计算，暂计算至2024年8月6日）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高新区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，由审判员顾进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